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3940

一. 标题: 检查 680 站位储物箱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按波音1999年2月11日颁布的SB 757-25-0194中要求的,在680站位前2号门装有储物箱(stowage bins)的B757-2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6-09 39-12997 波音 SB757-25-019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680站位安装的储物箱故障造成头顶储物箱跌落伤害乘客,或者在紧急情况下造成阻碍应急撤离通道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一次性检查: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根据需要按照波音1999年2月11日颁布的SB757-25-0194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在飞机左右两侧,680站位8号9号桁条(stringer)之间是否安装有支撑头顶储物箱的加强筋。如果每侧的头顶储物箱都安装有加强筋,无须作其他进一步工作。

注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非特别规定,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,可能有必要使用镜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,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

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需要拆下或 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 作平台。

2、进一步工作:如果飞机680站位左右两侧安装有头顶储物箱而 没有加强筋,在按照本指令1段内容完成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 波音1999年2月11日颁布的SB 757-25-0194,对8号9号桁条(stringer) 和联结杆安装组件(tie rod mounting assembly)进行详细检查,以 确定是否存在裂纹或者损伤。然后根据检查结果确定完成以下1)或者 2) 段的内容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1) 对8号桁条(stringer)和联结杆安装组件(tie rod mounting assembly)每18个月进行一次重复详细检查,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 内完成2、2)要求的工作。
- 2)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在8号9号桁条(stringer)之间 安装加强筋,该工作可终止2、1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3、修理裂纹或者损伤:如果详细检查发现任何裂纹或者损伤,在 下一次飞行和安装新加强筋前,进行修理。修理的方案要求报厂家同 意并被适航部门批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波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85702374